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博士班學科考撤銷申請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		Mail	
應考科目		原訂考試日期	年 月 日
詳細說明原因：			
<p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核章欄			
系承辦人		系主任	
本科撤銷次數：第 _____ 次 收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依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已提出學科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，至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，並經系主任書面同意，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